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加强对法人规范运作的宣贯、搭建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等方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信息披露质量是衡量上市公司质量的客观、重要的标准，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力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严守公平披露原则，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随时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络，做好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对话的桥梁和纽带。截至 2023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十年被深交所评为“A”级。

### 二、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且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通过落实各项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于全景网平台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文字直播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事先通过网络收集投资者问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出席了说明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顺利开展并取得了圆满成效。

### 三、开展特色投关活动，践行企业主体责任

2023 年 2 月，公司组织大型投资者见面会，共有 187 家机构 261 位投资者

参加，公司董事长携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与广大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反响热烈。2023 年全年，公司接待 246 家机构 345 人次的调研，同时利用 IR 电话、邮箱、深交所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 138 条，做到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积极响应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五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股东来了〉2023 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的通知》，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风险提示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宣传并参与《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及 2023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公司参与上市公司现场展位展示活动，在现场对投资者进行宣传，普及投资者权益知识，积极践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加大宣传保护投资者权益，倡导良性投资文化，形成关心、关爱、关注投资者的良好氛围。

#### 四、注重投资分红，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最近三年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	225,483,147.28	352,293,089.71	64.00%
2021	112,741,573.64	228,011,068.22	49.45%
2020	62,007,865.50	196,873,800.08	31.50%

## 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遏制内幕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窗口，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在证券基金调研公司时提请对方遵守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承诺。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专项培训，以增强其关于公平信息披露的意识，遏制内幕交易发生。

## 六、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特别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七、严格遵守承诺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6年05月26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	2006年05月26日	长期	公司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

			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2006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进行管理;公司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股权激励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2003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面的承诺	<p>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p>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 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 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 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 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 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 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收购燕京三孔股权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稳定盈利或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后启动, 并承诺在启动后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燕京莱州股权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稳定盈利或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后, 启动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事宜, 并承诺在启动后 12 个月内完成。  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 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2008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2012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	2012年09月24日	长期	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时,在惠泉啤酒公布第二年年报起12个月内,本公

			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司向惠泉啤酒董事会提交“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的相关议案”，福建市场继续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7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根据当前啤酒行业形势及相关公司经营状况，为保护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将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或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本公司再启动将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燕京啤酒事宜，并承诺在启动后12个月内完成。”	2017年06月29日	长期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稳定盈利或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启动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事宜，并承诺在启动后12个月内完成。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投资者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2024年，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丰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方式，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交流，在合规范围内，主动披露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等信息，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